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原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 告 吳安琪
被 告 吳弘晔
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 胡長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法官 賴鵬年
法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